

#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度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”）的规定和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各项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- (1) 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3) 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(4) 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(5) 《关于〈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- (6) 《关于〈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(7) 《关于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(8) 《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(9) 《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- (10) 《关于公司申请买方信贷额度的议案》；

(11)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(12)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2、2016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：

《关于〈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〉的议案》

3、2016年8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：

(1)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(2)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4、2016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：

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

5、2016年12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：

(1)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海安县慈善基金会捐赠的议案》；

(2)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海安县人民医院捐赠的议案》

## 二、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 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2016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治理能够依法运作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够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没有发生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 2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 3、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核查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 4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5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；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。

## 6、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、报备和保密制度》并有效执行，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加强内幕信息管理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 7、监事会对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度

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